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下午3點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0年4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

## 釋 義

---

「廣東省航運集團」	指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制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黃烈彰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總經理)

鍾燕女士\*

陳杰先生\*\*

劉武偉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2019年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予於2020年5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唯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或相若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鍾燕女士（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唯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唯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之規定，已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後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其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和職責及建議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鍾燕女士、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4,233,37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5%）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內。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個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下午3點（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烈彰  
謹啟

2020年4月9日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有關鍾燕女士、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 鍾燕女士

鍾燕女士（「鍾女士」），44歲，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鍾女士於1997年在上海海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並輔修國際集裝箱運輸管理專業，於2000年至2003年於中山大學修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課程，並持有中國助理工程師及中國經濟師資格。鍾女士於1997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紀律檢查、監察審計及工會管理工作，具有22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2000年加入廣東省航運集團工作，先後任職信息中心、總經理辦公室、綜合部及女職工委員會等，自2013年至2018年先後擔任廣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自2016年至2019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紀委委員及監察審計部副部長，自2019年至2020零年3月擔任廣州航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鍾女士現時之任期由2020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鍾女士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鍾女士於在任期間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陳棋昌先生**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73歲，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及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陳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18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陳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是董事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制定。

**鄒秉星先生**

鄒秉星先生（「鄒先生」），70歲，於201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197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30年以上經驗。鄒先生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

根據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鄒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18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鄒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是董事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制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陳先生及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陳先生及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由於近年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原有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持續投資於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權益／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如購回授權於擬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完全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之數字比較）。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1.85	1.75
5月	1.82	1.63
6月	1.72	1.57
7月	1.71	1.57
8月	1.63	1.33
9月	1.36	1.22
10月	1.35	1.20
11月	1.37	1.28
12月	1.35	1.21
<b>2020年</b>		
1月	1.33	1.15
2月	1.21	1.10
3月	1.19	0.7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87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地區購回任何股份。

## 7.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利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增加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本公司784,817,520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0.0%），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佔有之股份權益約為73.7%。就董事會所知，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概無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董事會並無意圖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而令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第5至第7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8.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2020年4月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妥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妥為授權的人以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下午3點（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